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6/2021\\_2022\\_\\_E6\\_95\\_99\\_E8\\_82\\_B2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63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6/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16321.htm)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(教研〔2006〕3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学科的管理，促进国家重点学科建设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国家重点学科建设的意见》，制定了《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。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附件：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二〇〇六年十月二十七日

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学科的管理，促进国家重点学科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国家重点学科是国家根据发展战略与重大需求，而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的培养创新人才、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，在高等教育学科体系中居于骨干和引领地位。其建设目标是：一批学科总体水平处于国内同类学科前列，其中部分学科达到国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。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的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，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。 第三条 国家重点学科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：1．主要学科方向对推动学科发展、科技创新，促进我国经济建设、社会进步、文化发展和国防建设等具有重要意义。2．拥有学术造诣高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或国内知名的学术带头人，有一支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学术团队。3．应有完整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培养体系，培养的博士生质量和数

量位于国内同类学科的前列。 4 . 具有鲜明的学科特色，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的学术影响；已取得较高水平的成果，对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；承担着国家重要的研究项目。 5 . 教学、科研条件居国内同类学科先进水平，具有较强支撑相关学科的能力，有良好的图书文献和现代化信息保障体系。 6 . 学术气氛浓厚，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